

# 武汉轻工大学文件

轻工大行发〔2014〕25号

---

## 关于印发《武汉轻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经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轻工大学  
2014年4月8日

# 武汉轻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我校对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管理要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依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各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规模，按需设置导师岗位。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青年专家、学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遴选工作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最重要因素，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促进优秀人才成长和学科团队建设，有利于促进学科结构的优化，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事业发展。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及管理。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是学校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遴选聘任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不具

有行政、专业技术职务和荣誉称号性质。

###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1. 恪守职业道德，严谨治学。能够执行国家有关学位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安排和要求。

2.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承担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工作；支持和指导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产出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3. 参与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业务学习表现、科研与实践能力做出总的评价，并根据研究生的表现情况提出中期考核意见。

4.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指导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系统审查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5. 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

6. 按照学校规定，指导研究生合理使用培养业务费。根据科研经费以及学生参与科研工作情况，为研究生提供适当的助研补贴。

###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权利

1. 学校和学院应尽量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导师出国进行短期访问、讲学，进行科研合作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 导师对学位授权点的教学、科研设施有一定的支配权。学校和研究生工作部（处）分配给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建设费、教学业务费等经费，应优先满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优先支持研究生导师。

3.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科研成果，导师及该研究生都属成果完成人。如发表论文导师排在第二或为通讯作者，在申报成果时，可视为第一完成人，计入导师科研业绩。

4.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属于教学工作量，应实事求是地计算和分配酬金。

5. 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复试环节，在国家和学校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导师录取与否的决定权。

6. 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业水平和思想品德修养享有评价权；对研究生参加各类评优活动享有审核权；根据研究生培养进展情况，有提前、延期或终止培养计划的建议权；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享有知情权。

###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九条** 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要以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各硕士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的要求，设置硕士生导师岗位，严格按照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遴选导师，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两类。

#### **第十一条** 申报导师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自觉执行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

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素养。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为我校现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且年龄应不超过 57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计算截止日）。

4. 在学校设置的硕士授权学科领域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稳定、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掌握与学科前沿有关的新知识和新技术，符合硕士研究生教学和指导的学科、专业要求。

5.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和翻译专业外文资料，能胜任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业绩条件

申请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除满足第十一条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在学校设置的硕士授权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需具备下列 1 并 2、3、4 中之一条。

1. 近三年来，主持过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必须有经费支持），不含学校自立项目。

2. 近三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5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3 篇，EI、SCI、CSSC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

3. 近三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EI、SCI、CSSC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并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4. 近三年来，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个人排

名分别计算前三、二、一位)，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以上奖项以正式文件或个人获奖证书为准，校自立奖项除外）。

###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业绩条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培养。校内导师负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全面指导工作，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

申请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资格，除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报导师基本条件外，还须在学校设置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学科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需具备下列 1 并 2、3、4、5 中之一条。

1. 近三年来，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项目经费：理学、人文社科至少 2 万元；其他学科至少 5 万元）或主持过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必须有经费支持）。

2. 近三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3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3. 近三年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并参与撰写公开出版 8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一部。

4. 作为主要完成者（持有授奖单位颁发的个人证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1 项：含科技成果奖、教育教学成果奖等技术奖项类，不包括其他表彰性的个人荣誉称号类奖项。

5. 作为第一发明人（持有专利权人证书）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3 项。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一般由行业企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特别注意选聘实务部门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产学研结合。

申请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高校教师原则上不能参加遴选），对获得过有价值的科技推广成果、曾主持或参加大的技术开发课题、推广项目或规划设计项目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2. 熟悉专业学位培养领域的最新成果和研究动向，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技术开发和科技推广的重要工作岗位上工作，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已聘且在岗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凡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者，可按程序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被学校兼聘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不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五条** 调入我校的原外单位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可持证明文件（聘任单位出具的正式聘任文件以及申请者指导的已毕业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近三年来主持过的科研项目，按相同或相近学科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工作部（处）核实、主管校长批准，即可取得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破格推举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作为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人选。被推举者应在科学研究方面表现突出，除符合第十二条规定外，近三年来，必须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须有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推举校外企事业单位人员作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人选。推举的校外人选应对我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教育有着特殊贡献。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推荐人选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被聘为导师。

#### 第四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武汉轻工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或《武汉轻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申请表》或《武汉轻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推荐申请表》。向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人同时须提交近三年内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和其它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认真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者，初审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通过者名单、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处）。

3. **研究生工作部（处）复核。** 研究生工作部（处）收到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后，进行综合汇总和分析，并组织人事、科研等职能部门协同审核，确定合适人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按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条件，参照院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的审核意见，在认真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至少为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至少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者，即为通过。

**5. 学校公示与批准。**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对于公示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对于有异议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异议情况组织调查、复审并做出合理仲裁。

**第十九条** 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向一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如学术上确有必要担任不同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可以同时向二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审批时应严格控制。

**第二十条** 已在某学科、专业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如需在同一一级学科下的另一个二级学科任职，向该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如需跨一级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须重新申请。

## 第五章 导师聘任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导师聘任制，按评聘分离的原则进行。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师德表现、科研水平、招生指标等因素，制定导师聘任条件，在具备任职资格的导师中确定当年上岗招生导师，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每一聘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

**第二十二条** 被聘任的导师只能在批准的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下招收培养研究生，若需跨学科或跨领域招生，要提出书面申请，经招生学科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导师的日常业务管理由受聘学科所属学院负责。

**第二十四条** 新批准的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系统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导师职责。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导师。导师在退休前三年内（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为退休前两年）原则上不再招收研究生。每位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原则上每届不超过4人，同时指导的在读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2人。

####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的变更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应及时办理相关导师变更手续：

1. 导师因健康、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原招收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协商安排同一学科的其他受聘导师代为指导，并及时办理导师变更手续，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2. 导师出国或外出学术访问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可委托同一学科的其他受聘导师代为指导，但需经所在学院同意；超过6个月者，所指导研究生须办理导师变更手续，由所在学院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3. 若导师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导师任职资格相应取消，所指导研究生须办理导师变更手续，由所在学院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4. 研究生和导师的关系确定后，一般不得随意变更。但导师确实不能满足学生发展需求，学生可提出更换导师，但须经原导师同意并有本学位点其他受聘导师同意接任，并及时办理导师变

更手续，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导师变更由所在学院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审批表》，拟转入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中止与取消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将暂停招收研究生、解聘，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1. 连续三年没有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

2. 遴选为导师后，因个人主观原因连续三年未招收、培养研究生。

3. 学术上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违犯《武汉轻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要求者。

4.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发生教学事故，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等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5.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研究生德育或培养质量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上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一稿多投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或连续两届因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不当或中途改换题目，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有两人没有通过“双盲”评审；或国家、湖北省和学校对近三年其指导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结果有不合格者；违反职业道德、思想行为失范、不适宜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者。

6. 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二）被取消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下一轮遴选时可重新申请。其目前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取

相应措施保证培养质量。导师若对被解聘或暂停聘用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六章 导师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学校每三年对导师考核评估一次。

###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近三年的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三个方面的基本情况和附加内容。

####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

1.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服从学校管理。
2.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遵纪守法，敬业爱岗。
3. 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以及就业指导。

#### （二）人才培养

1. 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
2.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3. 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或学位论文。
4. 指导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工作。

#### （三）科学研究

1. 出版或参与撰写科研论著。
2.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
3. 发表、收录科研论文或获得国家专利。
4. 获得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5. 获批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 第三十条 考核程序

1. 硕士研究生导师填写《武汉轻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导师所填考核表内容的真实性，并对照考核要求，初定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考核结果，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考核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3. 研究生工作部（处）对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情况进行复审，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及其处理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由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研究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

3.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次年可获得不低于本学科平均数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4.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次年可招生的研究生数不得多于1人。

5.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从当年起停止招收研究生。若重新招收研究生，需提出考核申请，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方可恢复招收研究生。

6.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可进入次年的招生目录。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处）会同相关学院，将根据各学科导师的考核情况，分配硕士生招生指标。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为促进“学科（术）带头人+创新团队”的学科团队建设，各学位点可根据指导研究生以及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配备副导师或设置研究生指导小组（3-5人），推动团队式指导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三十四条** 为了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

展，副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必须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担任，为他们尽快成为研究生导师创造条件。副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其方式既可以是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也可以是受导师委托独立担负研究生培养的部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副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的遴选步骤：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副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学校不计教学工作量。今后新增选的研究生导师一般应有两年以上担任副导师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的经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轻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武汉轻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其分值	二级指标及其分值	考核评分建议
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 [5分]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纪守法，敬业爱岗[3分]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评分
	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以及就业指导的情况[2分]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评分
人才培养 [35分]	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情况[4分]	连续两年不开设课程扣2分
	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情况[4分]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评分
	指导研究生开题情况[4分]	未按期开题每人扣1分，首次开题不通过每人扣1分
	指导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4分]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评分
	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及学位论文情况[15分]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评分
	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情况[5分]	答辩没通过而延期毕业扣2分/人，毕业但未授予学位的扣2分/人
	所指导研究生就业情况[4分]	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评分
科学研究 [累计不超过60分]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获科研奖励、申报专利等情况	根据《武汉轻工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分标准》相应项目得分 $\times 2/3$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轻工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分标准》相应项目得分 $\times 1/2$
附加内容 (附加分) [累计不超过40分]	所指导研究生获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0分]	每篇5分
	所指导硕士生获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5分]	每篇2分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被SCI、EI收录，人文社会科学被SSCI、A&HCI收录(研究生为第一作者)[10分]	每1篇5分。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厅局级以上科研奖[5分]	
	所指导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发言或交流论文[5分]	每参加1人次1分。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导师本人获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的荣誉称号[5分]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5分，省级荣誉称号加3分(以最高荣誉计算)
附加内容 (附减分)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	减10分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中两位评阅人均不同意论文答辩	每一学生减10分
	所指导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中一位评阅人均不同意论文答辩	每一学生减5分

备注：1. 考核基本分为100分，附加分为40分，满分为140分。

2. 考核等级分四等：优秀：总分大于或等于90分；良好：总分大于或等于80分且小于90分；合格：总分大于或等于60分且小于80分；不合格：总分小于60分。

3. 培养硕士研究生未届满的导师，人才培养栏中无法考核项的分值按比例计入可考核项。

4. 论文均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